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5-146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 年 12 月 9 日，广州天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受让价格由 11.16 元/股调整为 11.06 元/股，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4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25 年 2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持股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最后一笔标的股票已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完成非交易过户，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5,354,500 股公司股票全部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广州天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28%，过户价格为

11.16 元/股。

4、2025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同意设立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名，任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5、2025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本持股计划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受让价格由 11.16 元/股调整为 11.06 元/股。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2025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发布了《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份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股票受让价格做相应的调整。鉴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受让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度 P 为调整后的受让价格。

本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11.16-0.1=11.06 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本次调整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综上，上海兰迪律师事务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本次调整预留份额受让价格事项已取得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调整预留份额受让价格的调整程序、原因、方法、结果及信息披露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调整预留份额受让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0 日